

金水区杜岭街道办事处文件

杜政文〔2015〕 28号

杜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、科室：

为切实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，维护城乡建设秩序，依据《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决议》（郑人常【2012】36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托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做到违法建设“新增为零，存量递减”，确保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取得实效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对辖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花 磊 办事处主任
常务副组长：刘 泉 党工委书记
魏 航 党工委书记
副组长：金 东 办事处副主任
冯可攀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
马 燕 执法中队队长
付庆彬 副科级干部
成 员：宋 娜 网格办主任
王 军 城管科科长
姚松峰 安监办主任
宋 培 执法中队副队长
李 莉 西里路社区主任
焦 雷 烟草院社区主任
娄合滨 张砦街社区主任
胡晰源 杜岭中街社区主任
时富欣 中医院社区主任
冉晓妍 八栋楼社区主任
黄新强 彭公祠社区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城管科，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社区人员要逐门逐户发放宣传资料，做好居民群众的讲解

和解释工作，统一制定发放违法建设查处整治公开信，做到公开信发送有签字，确保违法建设查处整治工作全民知晓，为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。

三、网格化监管职责分工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西里路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沈荣 | 刘国民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李莉 | 冀文静 |
| 烟草院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韩冰 | 杨晏涛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焦雷 | 宋睿 |
| 张砦街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马映军 | 王爱东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娄合滨 | 周永利 |
| 杜岭中街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祝玉霞 | 刘春光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胡晰源 | 邓琳 |
| 中医院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陈勇 | 陈晓青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时富欣 | 樊朋蕾 |
| 八栋楼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朱其明 | 李敏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冉晓妍 | 雷晓光 |
| 彭公祠社区 | 第一责任人：钱东方 | 冯可攀 尹静丹 |
| | 具体负责人：黄新强 | 曹文康 |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三级网格长排查并制止，及时上报信息。制止无效后报二级网格长，由二级网格长出面解决。二级网格解决不了的，

以书面形式报告至网格办。

（二）网格办将问题反馈至城管科。城管科组织人力及时制止并拆除，制止不了的，联系规划人员下发限期责改通知单。规划人员若不及时下发，以办事处名义函告至规划部门并向金水区违法建设办公室报告。

（三）违建建设人员在收到限期责改通知单后应及时整改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，由城管科牵头，网格办和相关部门负责召集城管科、执法中队、社区、公安、规划、安监、消防、巡防等力量实施联合执法。

（四）对于新增违建，二级、三级网格长未及时排查，或排查后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，经党政办和城管科联合认定后，出现一处，扣发当月网格奖的50%并进行通报批评；出现两处及以上，扣发当月网格奖并由纪工委进行诫勉谈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各社区网格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本方案要求，对违法建设进行认真排查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地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宣传违法建设造成的危害，形成依法治理违法建设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追究问责。要按照网格管理，职责明确，

对工作不力，拆除不到位，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影响工作进度，
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。

杜岭街道办事处

2015年7月28日

杜岭街道党政办

2015年7月2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